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額外資料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發表本公佈，乃詳盡闡釋董事於考慮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更改所計及的因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更改的意見。

謹提述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而於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九月公佈」）。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詳盡闡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考慮就本公司上市有關的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更改所計及的因素。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九月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〇〇五年首季及於上市前，執行董事已實地到訪中國北部數個地點（包括大連及煙台）。彼等已就於中國北部地區發展新製造廠房審閱及收集背景資料。於該時，董事擬進一步檢視在華北發展製造廠房的合適性。新製造廠房的地點尚未落實。總體上，董事發現中國北部地區只有少數具規模的廠房供生產柔性印刷線路板及硬性印刷線路板。此外，中國北部地區鄰近本集團位於韓國及日本的目標客戶。因此，董事認為，考慮到實質上位置鄰近及潛在的較低運輸及勞工成本，在華北發展新製造廠房將為本集團創造競爭優勢。於該時，董事並不知悉惡劣天氣狀況的嚴重性（可能導致運輸中斷數日，甚至數星期），以及華北的電子工業供應的拖延。

經過詳盡的審閱及研究以及考慮到多項因素，特別是中國北部地區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及二月（即本集團業務的旺季）天氣惡劣、高於預期的運輸及勞工成本、本集團於蘇州的主要競

爭對手的產能提高以及其他因素(包括與蘇州相比時華北地區較不利的工業供電鏈、物流及內部營運資源管理)，董事認為，建議於華北成立製造廠房不一定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決定進一步更改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九月公佈所披露，約16,600,000美元的款項將重新分配於發展蘇州廠房並按下列比例動用：

- (i) 約14,600,000美元用作購買蘇州廠房所用的機器及設備，以提高HDI PCB、TFT LCD PCB及軟硬結合板產品的產能，從而為該等產品達致更高的產能；及
- (ii) 約2,000,000美元用作購買供組裝電子元件模組及支援蘇州廠房生產最後成品，以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業務的生產規模及業務範圍。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由華北廠房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至蘇州廠房，符合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加強其產品線及擴充其製造設施的計劃。唯一的變動為地點由華北改為蘇州。董事認為，有關終止在華北成立製造廠房的建議，將不會對本集團取得及／或服務其位於韓國及日本的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得出結論，認為有關更改將不會嚴重影響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已於上市後近乎一年時間不斷審閱及研究有關供應鏈、物流及內部營運資源管理的因素，藉此評估在華北發展新製造廠房的投資計劃。此外，本集團在決定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時，亦已於蘇州委任執業會計師編製評估報告以協助本公司評估蘇州及大連的不同投資環境因素。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所得款項的更改乃於審慎審閱及考慮後作出決定，並非突然偏離招股章程。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更改，並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宗旨仍維持不變。變動僅與新廠房的地點有關。彼等亦認為，該項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及黃聯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正福先生、周燦雄先生及Nguyen Duc Van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周志堂先生及廖光生教授。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正弘

香港，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